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302號

原告 洪紹恩
被告 李紹愷
兼 上
訴訟代理人 李州雲
黃雅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00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乙○○與原告曾因與同一位異性交往而生嫌隙，竟基於妨害名譽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2日18時30分，在其父母經營位於臺南市○○區○○路000○○號「徠益隆小籠湯包店」外，當眾多次以「很可憐、阿斯巴辣」（閩南語）等語咆哮侮辱原告，當時店內有顧客及鄰居多人共見共聞，被告乙○○甚至拍攝影片。被告乙○○當眾嘲諷原告之言詞，足以貶損原告社會評價，侵害原告名譽，致原告失眠、焦慮、頭痛、頭暈，夜半時分常輾轉反側、難以入眠，精神上飽受痛苦。被告對原告不聞不問，迄今未曾支付原告分毫賠償，也未曾向原告道歉。被告乙○○為上開行為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依民法第187條規定，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甲○○、丙○○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此，提起本件訴訟，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規

01 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新臺幣(下同)95萬元等語。

02 (二)並聲明：

03 1.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4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6 3.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抗辯：

08 (一)當天被告乙○○僅在旁述說，並未指名道姓，原告自己認為
09 受到被告乙○○辱罵。關於刑事妨害名譽部分，業經本院少
10 年法庭以113年度少調字第358號裁定不付審理，等同不起訴
11 處分等語。

12 (二)並聲明：

13 1.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4 2.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18 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
19 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
20 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
21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
22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
23 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名譽，係人在社會上之評價，通常指
24 其人格在社會生活上所受之尊重；侵害名譽，係指以言語、
25 文字、漫畫或其他方法，貶損他人在社會上之評價，使其受
26 到他人憎惡、蔑視、侮辱、嘲笑、不齒與其來往之待遇。故
27 名譽有無受損，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為判斷依
28 據，苟其行為足以使他人在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不論其
29 為故意或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其行為不以廣佈於社會
30 為必要，僅使第三人知悉其事為已足（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
31 字第64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01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乙○○於112年11月2日18時30分許，在臺
02 南市○○區○○路000○○號「徠益隆小籠湯包店」外，對原
03 告稱「很可憐、阿斯巴辣」（閩南語）等情，為被告乙○○
04 於本院113年度少調字第358號案件及本院審理時所不爭執，
05 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實。被告雖抗辯僅在旁述說，並未指
06 名道姓云云。惟查，兩造前曾因毀損等案件即互有嫌隙，而
07 兩造同處上開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店門口，被告乙
08 ○○公然對原告稱「很可憐、阿斯巴辣」，雖未指名為原
09 告，然客觀狀態顯係對原告所為之辱罵。又「阿斯巴辣」為
10 年輕人間之流行用語，有指人不入流、笨蛋、傻子等負面評
11 價之意，被告乙○○公然以前開用語辱罵原告，客觀上自足
12 以造成原告之社會評價降低，而受有名譽權損害之結果。再
13 者，被告乙○○因上開行為經本院113年度少調字第358號裁
14 定「不付審理，應予告誡」等情，此有原告提出上開裁定在
15 卷可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卷宗核閱無訛，原告據此
16 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乙○○就其名譽所受損害
17 負賠償責任，依法有據。另被告乙○○為上開行為時為未成
18 年人，且有識別能力，被告甲○○、丙○○為其法定代理
19 人，是以原告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甲○
20 ○、丙○○應就被告乙○○上開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亦屬
21 有據。

22 (三)次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
23 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仍可
24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25 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
26 本院審酌兩造間因另案毀損等案件，雙方互有嫌隙，被告乙
27 ○○行為時尚未成年，一時思慮不周辱罵原告，使原告受有
28 精神上痛苦；兼衡原告為大學畢業，自行開店營業，每月約
29 有5萬元收入；被告乙○○為高中肄業，其父母即被告甲○
30 ○、丙○○均為高職畢業，被告甲○○經營徠益隆小籠湯包
31 店，每月約有4至5萬元收入，被告乙○○、丙○○則在前開

01 餐飲店協助幫忙；及兩造之經濟狀況(見限閱卷之兩造稅務
02 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本件侵權行為之發生經
03 過，被告乙○○對原告所為口語辱罵對其人格貶損之程度等
04 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精神慰撫金以5,000
05 元為適當；至逾此數額之請求，尚屬過高，不應准許。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第1項前
07 段及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5,000元，及自
08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9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
10 主張，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因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民
12 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
13 此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之
14 發動，爰不另為駁回假執行聲請之諭知。至於原告敗訴部
15 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就113年度少調字第358號指訴恐嚇
17 等犯行及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判決結果無
18 關或無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田幸艷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8 書記官 林幸萱